

附件一

「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」

加掛問卷題目申請與審查作業準則

2000.11.11.「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」規劃與推動委員會第 1 次會議通過

2015.09.19「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」規劃與推動委員會第 13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2020.09.26「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」規劃與推動委員會第 171 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 「『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』規劃與推動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委員會）為規劃選舉與民主化相關議題之民意調查，特訂定本準則。
- 二、 本準則所稱之民意調查，其範圍以涵蓋全台灣地區或院轄市之面對面問卷調查為原則。
- 三、 每年度調查計畫由委員會擬定主題及核心問卷，並於面訪執行前三個月公佈調查主題，向學界公開徵求加掛問卷題目。
- 四、 加掛問卷題目之申請案（以下簡稱加掛案）應於公佈調查主題後一個月內向委員會召集人提出，每件加掛案之加掛題目應提出中、英文具體問卷與選項，且以不超過十個問項為原則，由委員會進行審查與議決。
- 五、 經委員會通過之加掛案，委員會得增刪其問項數目。
- 六、 申請加掛案之調查計畫已向或曾向其他單位申請者，應在申請時說明。
- 七、 申請加掛問卷題目並經審查通過者，將於結案報告當中敘明，以承認其參與及貢獻。
- 八、 「台灣選舉與民主化調查」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，向科技部繳交執行報告，並辦理結案。調查結果之原始數據電子檔應依科技部規定，連同其他相關資料由本計畫或交由授權之學術單位釋出。
- 九、 本準則經委員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